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纽约

200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影响问题的第二次协商会议的结论和 2001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宣言

列支敦士登提交的资料文件

一. 200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第二次协商会议

1. 欧洲理事会继 2000 年 5 月根据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公法顾委)的联合倡议举行了第一次协商会议之后,又根据担任部长委员会主席的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倡议,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斯特拉斯堡组织了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影响问题的第二次协商会议

2. 这次会议是在欧洲理事会政府间活动方案的框架内举行的,以便促进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之间交流意见和信息,以及探讨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可发挥何种重要作用。

3. 来自 39 个成员国、欧洲委员会、六个观察员国的专家以及刑警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了这次会议。欧洲理事会副秘书长汉斯-克里斯蒂安·克鲁格、部长代表会议主席列支敦士登的约瑟夫·沃尔夫大使和比利时司法部长马克·佛尔维尔根宣布会议开幕。匈牙利的阿普德·普兰德勒大使担任这次协商会议主席。

4. 与会者们首先听取了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卢修斯·卡弗利施的发言,他从《欧洲人权公约》的角度谈论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些问题。随后在会议

上介绍了关于批准和实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现状及进程的一些国家报告。许多国家提交了书面国家报告，这为筹备这次会议奠定了基础，与会者可在因特网上获取这些文件。

5. 会议详细讨论了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国家和国际豁免问题，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实施情况、今后把有关人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其他问题，诸如有关人员通过一个国家的领土、执行判刑、以及改革国家实质性刑法等。

结论

6. 与会者们感谢列支敦士登公国提出了举行第二轮协商会议的重要倡议。

7. 与会者们对自 2000 年 5 月举行第一次协商会议以来在批准和实施进程领域出现了令人鼓舞的重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8. 与会者们注意到，自第一次协商会议以来，批准了《罗马规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数目从 3 个增加到 16 个，并在辩论过程中得知，若干其他成员国不久也将批准该规约。与会者们认识到，需要由主管国家当局进行详尽审议方能完成这项任务，并认识到，成员国、观察员国和上述各组织之间交流信息和意见将有益于这一进程。

9. 在这方面，与会者们对建立了网站和完成了国家协调员网络表示欢迎。二者都是根据第一次协商会议的结论建立的，在那次会议上，与会者们要求欧洲理事会促进其成员和观察员之间就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进行合作。这种合作还应包括分区域一级的活动。

10. 关于各国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承担的义务，与会者们认为，一个国家在把某个案件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后，并不意味着在该案件上该国就完全摆脱了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因此，在批准和实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过程中应该铭记《公约》的规定。

11. 与会者们还指出，为了确保遵守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可采取各种方式来实施《规约》，并考虑到不同的法律制度和传统。

12. 关于豁免问题，与会者们注意到威尼斯委员会关于批准《罗马规约》所涉宪政问题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第一次协商会议提交的报告编写的。与会者们认为，对于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豁免，必须找到解决办法以确保全面遵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必要时对宪法作出修正可能是一种解决办法，但采取其他立法途径或对法律条款作出解释等其他方式也可能是适当的。

13. 与会者们进一步讨论了关于建立必要的程序以便有效地和迅速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问题，特别是遵守国际法院关于移交有关人员的要求。他们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意这类移交程序不同于传统的引渡程序。他们讨论了关于

按照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的予以合作的要求（《罗马规约》第 89 条，第 3 款）准许通过一个缔约国领土递解有关人员的各种问题。与会者们讨论了准许过境的国家的责任，第三国提出竞合引渡请求的可能性以及过境国国家司法当局对此人提出竞合指控的问题。

14. 与会者们认为，在与刑事法院合作方面，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和 955（1994）号决议引起的各项义务的实践经验可能是有益的，但也必须铭记不同之处。

15. 与会者们注意到，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10 部分执行判刑方面，各国适当地给予支持对于国际刑事法院今后的工作特别重要，他们并对各国愿意接受被判刑人员感到鼓舞。

16. 与会者们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的补充，并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国家对起诉这些罪行负有首要责任。据此，国家立法和做法应使国家能够把犯下《规约》第 6 至 8 条所述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与会者们注意到，在一些国家里已有这样的法律，其他一些国家则在考虑制定这样的法律。

17. 与会者们重申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并再次承诺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尤其是在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正在展开的工作框架内这样做。在这方面，与会者们注意到《罗马规约》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生效。他们还强调，迫切需要就法院运作所必需的其余文书展开谈判，并表示愿意支持为切实建立法院所需的实际可行的措施。

18. 在这方面，与会者们回顾了欧洲理事会 43 个成员国可发挥的重要作用，考虑到全世界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已达 38 份，而《罗马规约》生效所必需的批准书的数目为 60 份。与会者们商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并赞扬各国主动举办有新闻界和议会议员参加的关于批准和实施进程的讨论会，以提高公众对今后将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和信心。

19. 他们感谢欧洲理事会促进其成员国和观察员之间交流信息和意见，协助成员国的批准和执行进程，以期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使其有效运作。

20. 与会者们呼吁欧洲理事会继续提供这种相互协商的机会，特别是维持其有益的国际刑事法院网站、向各国联络官员网提供支助、并以适当的方式定期进行进一步协商。为此目的，应在欧洲理事会的活动方案中继续作出适当的规定，尤其是使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都能参加这样的活动。此外，应确保欧洲理事会同其他组织的协调，特别是与欧洲联盟的协调，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1 年 6 月通过了重要的共同立场。

21.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10 日的宣言特别呼吁各国签署并批准《罗马规约》，促进迅速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与会者们铭记这项宣言，请部长委

员会为此目的予以进一步支持，并决定把这些结论提交部长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将结论转交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和公法顾委，以使这两个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些结论。

二. 2001 年 10 月 21 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在部长代表委员会第 768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宣言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特别铭记：

-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纪念时发表的宣言；
- 议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第 1408 (1999) 号建议以及部长委员会对建议作出的答复；
- 威尼斯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15 日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引起的宪政问题的报告；
- 欧洲理事会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以及 200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影响问题的第一次协商会议 (CM/Inf(2002)32) 和第二次协商会议 (CM/Inf(2001)33) 的结论；
-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1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共同立场；
 1. 确信必须结束对犯下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为防止这种罪行作出贡献；
 2. 确信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促进和解、公正、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因素，该法院将有助于加强法制、对人权的国际保护和尊重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坚定地遵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标准；
 4.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依据非常高的司法标准，并且该法院对国家刑事管辖起补充作用；
 5. 认识到鉴于欧洲理事会的管辖权及其成员数目，欧洲理事会可在促进《罗马规约》生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认识到欧洲理事会与欧洲联盟之间工作的互补性；
 6. 对部长委员会主席列支敦士登倡议召开第二次协商会议表示欢迎，并鼓励为这一目的进一步展开活动；

7. 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表示欢迎；

8. 对许多国家签署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表示欢迎，

一.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成员国、申请国和观察员国尽快成为该规约缔约国；

二.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尽一切可能确保有效地与法院合作，并保障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效的司法行政；

三. **鼓励**所有成员国、申请国和观察员国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现有的国际刑事法庭全面合作；

四. **呼吁**所有成员国、申请国和观察员国毫不延误地根据《罗马规约》调整其国内法，以便能够与今后的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并能够在国内对涉嫌犯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述罪行者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

五. **表示**已准备好在现有法律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应请求向国家提供适当援助，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

六. **强调**准备考虑进一步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在编写和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在犯罪问题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文书的过程中，全面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原则和规定。